

关于成立海南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. 为统筹开发海南地区新能源、综合智慧能源、储能、氢能电站及增量配电网等项目，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—海南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金5,000万元。

2. 2022年1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以9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立海南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尚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。

3.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 出资方式：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，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。

2.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：海南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）

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业务范围：新能源、储能项目开发；售电业务；海外新能源项目投资、建设、生产、运营管理；综合能源管理；电站检修、运维服务；综合智慧能源服务；配电网、供热（冷）管网、供气管网、供水管网

的投资、建设、检修和运营管理；碳排量指标销售；工程管理及设备实验服务。（具体业务范围以审核机关核定为准）。

注册资金：5,000 万元。

注册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1. 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拟在海南省开展光伏、光储充项目，成立海南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有助于推进项目的开发、建设、运营及管理等相关工作。通过在海口市成立全资子公司，有助于加快推动公司新能源、综合智慧能源项目，提高公司在海口市及周边区域能源行业的影响力。

2. 存在的主要风险和应对措施

主要风险：土地资源稀缺，可能对项目开发造成影响。

应对措施：加大资源获取力度，注重项目用地、规划、接入等合规性，加快项目落地。

四、其他

1.本次公告披露后，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。

2.备查文件目录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